

2001年大事紀要

一月

1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香港分處正式啟用，是基金組織駐北京代辦處的附設單位。

17

21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參觀香港印鈔有限公司，了解該公司的運作、印鈔程序，以及本港鈔票的防偽特徵。



二月

13

金管局舉辦第4屆「卓越人士講座」，吸引400多位人士參加。講座由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Andrew Crockett先生擔任主講嘉賓，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行長Zeti Akhtar Aziz博士擔任討論嘉賓，講題為「貨幣政策及金融穩定」。



三月

3

基金組織發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工作人員報告》，對香港經濟的表現與前景，以及經濟與財政政策均作出正面的評價。基金組織對香港特區在1999至2000年間從亞洲金融危機中迅速復甦表示讚賞，並認為香港經濟能成功扭轉逆境，應歸功於香港市場靈活應變的特性，以及當局面對經濟衰退時以務實方式處理財政政策。



30

金管局宣布2000年外匯基金的經營業績。年內外匯基金資產值達10,234億元，較上年增加2.1%。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增加5.6%，由1999年底的2,909億元，增加至2000年底的3,071億元。

四月

24 行政會議原則上通過在香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的建議，並要求金管局就該項建議進行更詳盡研究。

五月

21 金管局宣布將會24小時不間斷公布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最新資料，有關安排即時生效。

六月

4 金管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宣布，金管局將由2001年9月1日起停止為上述4家公司安排債券發行計劃。

19 金管局、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宣布發行具有3項新防偽特徵的千元鈔票。



七月

3 撤銷利率限制的
最後階段，即港元儲蓄及支票戶口不再受到利率限制的措施，按原定計劃在2001年7月3日生效。銀行可自由釐定各類存款的利率，支票戶口不准計息的限制也同時取消。

七月 **20** — 八月 **5**

金管局在3個購物商場舉辦第2屆展覽會——「香港金融貨幣展覽2001」。展覽會的其中一個主題是香港紙幣及硬幣的防偽特徵的演變。



八月

31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達成協議，在現存的粵港及深港港幣票據聯合結算機制上擴闊結算票據的種類，除港幣支票外，亦包括港幣本票及匯票。透過此機制，在廣東省及深圳兌存的港元票據的兌現時間只需兩個工作天。



九月

7 金管局發出一份有關存款保險計劃的融資及保費評估安排的討論文件，以諮詢業界對該計劃的融資安排的意見。討論文件載有多項建議，包括如何設定適當的存款保險計劃基金數額、建立及維持基金的方法，以及評估個別銀行的保費的方法。

12 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金管局宣布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及香港的其他結算及支付系統於9月12日如常運作。

12 金管局出席一個高層次圓桌會議，就如何處理市民關注的個人債務及破產問題進行商討。

十月

10 金管局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信件，表示金管局將不會反對認可機構於符合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在處理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即未償還貸款額超過物業當前市值的貸款）的轉按時可以偏離7成按揭成數的指引。

16 金管局根據對一組銀行進行的特別調查所得資料，估計負資產貸款的銀行客戶總數約為65,000人，佔整體按揭貸款宗數的14%。負資產按揭貸款的總值約為1,270億元，佔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的23%。

十一月

19 金管局宣布，計劃在2002年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五福臨門 世代相傳」紀念幣套裝。紀念幣套裝包括5枚銀幣，以及1枚紀念金章。香港對上一次發行銀幣的年份為1933年。

29 金管局完成對本港零售支付服務的全面檢討。檢討結論指本港零售支付系統整體運作良好，並就零售支付渠道的不同環節提出政策問題和建議，以增加效率及提高透明度。

1 金管局發布新聞稿，提醒公眾有關2002年面世的歐元硬幣及紙幣的過渡安排。

12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宣布，第2批亦是最後一批的盈富基金特別紅股基金單位已分配予127,813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5 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推出經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獲金管局認可，有關的檢討工作是由金管局召集的非正式工作小組進行。



30 金管局撤銷附帶於1978年及以後獲認可的境外銀行以及1990年及以後獲認可的境外有限牌照銀行的牌照的「三間分行」規定。據此，該等機構可設立的分行數目不再受任何限制。

十二月

11 金管局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撤銷現時適用於計劃在香港設立分行的境外註冊銀行的160億美元資產規模的準則。文件亦建議放寬對本地註冊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準則。

17 金管局與歐洲結算系統宣布達成協議，為金管局負責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總部設於布魯塞爾、提供國際性中央債務證券託管服務的歐洲結算系統進行直接聯網。直接聯網安排擬於2002年底實行。透過這項完全自動化的即時聯網安排，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可以透過本身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設的戶口，直接持有及結算符合歐洲結算系統資格的債務證券。